

物产中大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资产包方式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挂牌价格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 1,649,674,594.71 元为基础确定。由于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基准日后已对股东中大地产共计分红 308,600,000.00 元，挂牌价格作相应扣减，扣减后为 1,341,074,594.71 元。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符合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向资产经营、物业服务、养老服务、代建服务和典当金融服务等方面转型。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转让标的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

依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